中文版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送達證書

股別：　　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院（法院地址）

受送達人機關姓名地址			先生 女士
案號案由			
送達文書			
送達人注意	1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。 2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做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法院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	
送達方法	（由送達人在□上劃∨號選記）	□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	□本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：
		□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：	□同居人□受雇人□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□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
		◎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雇人，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	※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（以正楷填記）： ※送達人填記：
		□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雇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□本人 □同居人(姓名) □受雇人(姓名) **拒絕受領**
		□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□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雇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1、送達通知書2份 1份□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門首， 1份□交由鄰居轉交或 □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 □其他適當＿＿＿＿＿＿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 2、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（請擇一打∨） □＿＿＿＿派出所或＿＿＿＿警察局。 □＿＿＿＿鄉（鎮市）區公所。 □＿＿＿＿鄉（鎮市）區＿＿村（里）＿＿鄰長辦公處。 □＿＿＿＿郵局。

（由郵局收寄人員填寫）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（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）	（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）
送達處所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送達時間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送達人簽章
□同上記載地址 □改送： 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午　時	
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股別：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）